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 阳 市 公 安 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南 阳 市 林 业 局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宛自然资〔2025〕27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
土料处置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销售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全面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切实维护
国有资源出让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多家单位联合拟定了《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销售行为的通知》，经市政府审查同意，现将文件印发各县（市、区）实施。

附件：《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销售行为的通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林业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5年8月12日

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销售行为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切实维护国有资源出让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交通、水利、水电、城市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平场、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农村基础设施、防火森林通道、土地复垦、土地平整、公益设施建设、文旅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临时用地）施工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除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以外的剩余砂石土料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管理，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砂石土料均属于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不因其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二、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各县（市、区）行政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可指定有关部门或成立专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机构（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剩余砂石土料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按照“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的原则，统一运输、统一存储、统一销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刑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

项目建设单位是该工程建设项目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责任；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工作，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责任。本《通知》所称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指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备案）或者初步设计审批的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由国家或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批准（备案）的，相应的县级部门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三、处置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产生的砂石土料可直接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可不办理采矿许可证，除自用外仍有剩余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确定剩余砂石土料量。**在项目施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已批准的项目设计，复核施工图纸工程量，对确定施工中会产生剩余砂石土料的，要按照“必须合理”“影响最小化”等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动用砂石土料的总量、自用量和剩余量，最

大限度减少建设工程砂石土料产生，并报上一级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将有关情况函告承办单位。项目因选址变更、地质条件变化、设计变更等确需调整剩余砂石土料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程序重新确认并函告承办单位。

（二）制定处置方案。承办单位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根据确定的剩余砂石土料量，结合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剩余砂石土料处置方案，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将批准后的处置方案抄送项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剩余砂石土料处置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施工建设的平面范围、地块竖向控制高程、平整终了要求等内容；

2.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砂石土料总量、自用量、剩余量；

3.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时间期限；

4. 明确剩余砂石土料存放地点及移交等相关要求，具体事项由承办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并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5. 明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方式以及砂石土料工程量合理误差的调价机制；

6. 明确是否跨县域调拨、调剂剩余砂石土料（仅限同一工程建设项目）；

7.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需在相关土地及其他必须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展掘进、平整和削坡减荷等工程施工行为；

8.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的工作分工和监管职责；

9. 明确不按照处置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

（三）确定出让底价。公开交易前，由承办单位通过公开方式委托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范标准，对剩余砂石土料出让价格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出让底价，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地区同类型砂石土料销售同期市场均价。

（四）组织实施交易。符合交易要求的，承办单位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批准的处置方案，将剩余砂石土料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原则上以公开拍卖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拍卖公告应对潜在买受人进行风险提示，确保潜在买受人知晓竞拍成功后可能存在实际产生的砂石土料类型、品质和数量等与前期评估情况不一致的风险。

（五）签订处置合同。承办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与买受人签订剩余砂石土料买卖合同，合同应明确竞买时间、交接要求、财政账户、支付方式、双方的权责以及违约处理、评估量与实际交易量不一致时处置方式、法律救济等内容。

四、处置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的责任主体，要建立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财政、行政审批、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协调机制，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项目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施工）方案施工，严禁违规动用砂石土料。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违法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交易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切实加强剩余砂石土料交易全链条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价格评估活动，确保评估价格客观、真实、合理。工程建设项目未获得用地批复，项目单位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挖方平场作业，承办单位严禁先行交易剩余砂石土料，严禁交易未采挖的剩余砂石土料。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必须单独交易，不得合并交易，便于追溯核查。同一项目需跨县域调拨、调剂剩余砂石土料仍用于该建设项目的，由产生剩余砂石土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全额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三）明确违法违规情形

坚决杜绝和严厉打击以工程建设项目、清淤疏浚等名义非法采矿、采砂。发现涉嫌非法采矿、采砂行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移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构成行政违法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法采矿**行为：

1. 以地方党委政府批复、领导批示或会议纪要等为名，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立“临时采砂场”“临时采石场”“临时取土场”等为名采矿的；
2.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采挖砂石土料进行非法销售牟利或非法用于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
3. 在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等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采挖砂石土料的；
4. 建设单位在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含平面和高程）外采矿的；
5.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规处置砂石土料**行为：

1. 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销售数量明显超出处置方案及其工程设计规定明确数量的；
2. 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的；
3. 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销售收入未全额

纳入本级财政国库，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4. 项目未取得合法批准手续前先行交易、违规合并交易以及违规插手和干预价格评估等其他违规处置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以建设工程名义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举报。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的巡查监管，对非法采矿问题严肃查处，对违规处置砂石土料问题及时纠正整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将针对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地区，综合运用公开通报、集中约谈、挂牌督办、专项督察等手段，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规范本地区项目剩余砂石土料处置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职教园区等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